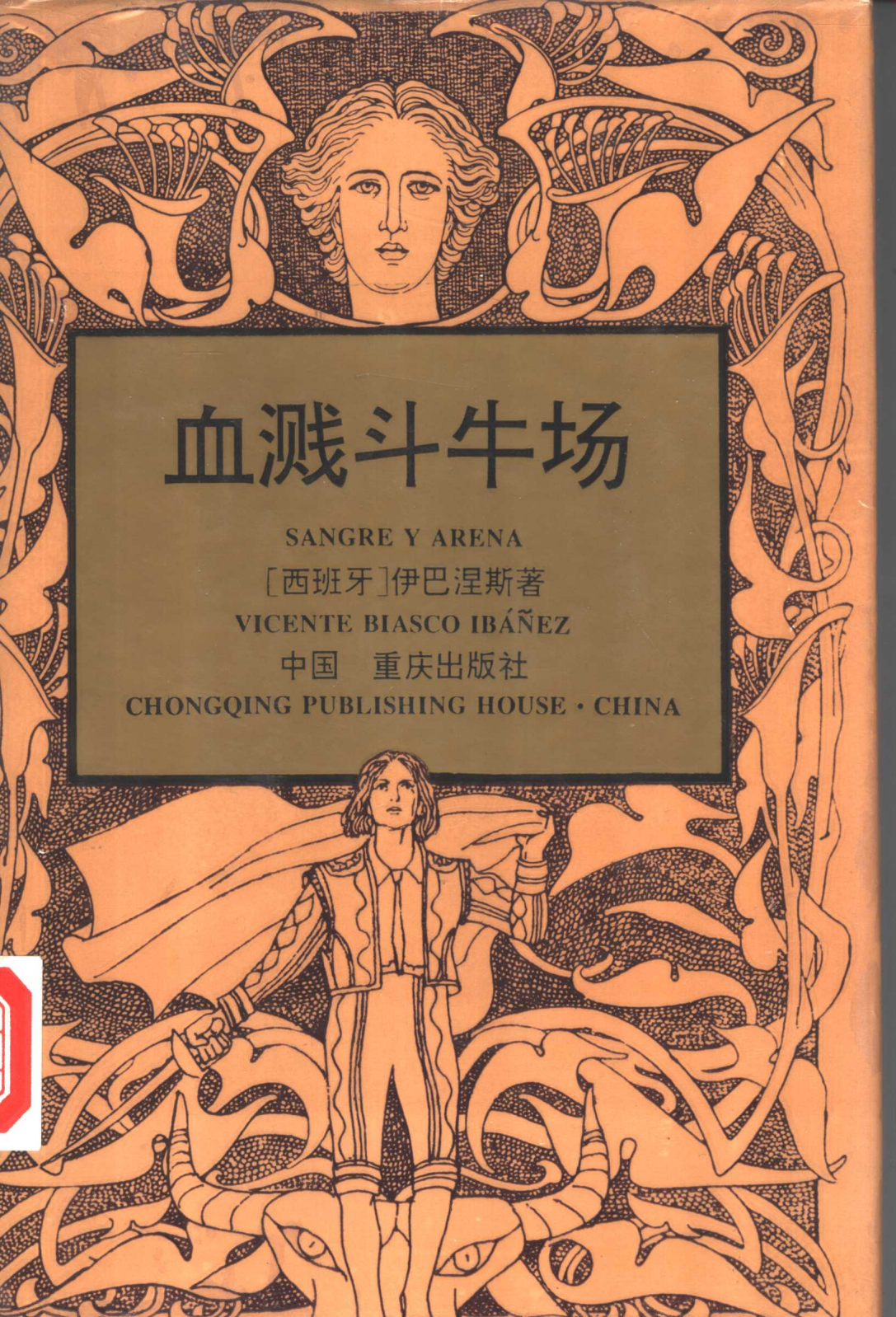




血溅斗牛场

SANGRE Y ARE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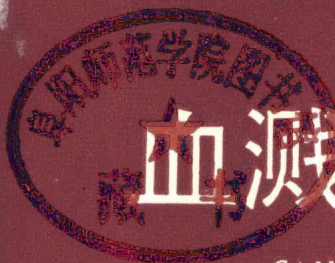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VICENTE BIASCO IBÁÑEZ

中国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血溅斗牛场

SANGRE Y ARENA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VICENTE BIASCO IBÁÑEZ

高峰译

中国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川) 新登字010号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Sangre y Arena

本书据 ESPASA-CALPE, S.A. Madrid 1964 译出
本中译本享有专有翻译出版权

责任编辑 张敏生
封面设计 邵大维
技术设计 寇小平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高峰 译

血 溅 斗 牛 场

重庆出版社出版, 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0 插页 5 字数 223 千
1995年5月第一版 1995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

ISBN 7-5366-3090-5/I·558

定价: 13.0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西班牙著名作家伊巴涅斯赢得世界声誉的代表作，曾以《碧血黄沙》之名被搬上银幕，至今仍在世界各地久映不衰。

小说主人公胡安·加拉多是个鞋匠的儿子。他为了摆脱贫困、追求虚荣，走上了斗牛士的道路，成了一位鼎鼎有名的斗牛大师。伪善狡诈的贵妇人唐娜·索尔引诱他，把他当成玩物。在贵妇人将他抛弃之后，他仍对她抱有幻想，终于在虚荣心的驱使下惨死在斗牛场上。

作品紧张的情节扣人心弦，主人公的悲剧发人深省。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42)
第三章.....	(75)
第四章.....	(114)
第五章.....	(150)
第六章.....	(175)
第七章.....	(207)
第八章.....	(241)
第九章.....	(264)
第十章.....	(290)

第一章

像往常斗牛的日子一样，胡安·加拉多很早就吃了午饭。他唯一的食物是一份烤肉。葡萄酒他沾都没沾：酒瓶还原封不动地放在他面前。在这样的日子里，他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他喝了两杯浓黑的咖啡，抽了一支粗大的雪茄，两肘支在桌上，双手托着下巴，漫不经心地望着逐渐挤满餐厅的客人。

自从几年前他在马德里斗牛场上杀死了第一头雄牛，他就经常阿尔卡拉街的这家旅店歇宿，店主夫妇都把他当做家里的人，而仆役、门房、厨师和年老的女仆也都崇拜他，认为他是这家旅店的光荣。有一次，他在斗牛场上受了严重的牛角伤，全身裹着绷带，待在充满了碘仿和香烟味儿的、憋闷的房间里，养息了很长一段时间。但是，这段不幸的经历并没有在他心里留下深刻的痕迹。由于经常处在危险的威胁之下，他就像一切安达卢西亚^①人那样迷信，认为这家旅店会使他幸运，他住在这儿就不会遇到灾难。他干的这一行是难免出点事的——撕破衣服或者碰破皮肉，但他决不会遭到同伴们的那种命运——死在斗牛场上。即使在他胜利的时刻，他一想到他们，也会感到不安。

每逢斗牛的日子，他喜欢午餐之后呆在餐厅里，观察周围不断来去的客人。这些客人多半是外国人和外省来的游客，他们冷漠地从旁走过，甚至看都不看他一眼。但是，如果哪个仆役告诉

①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南方地名。

他们，这位衣着华丽、面孔光洁、眼睛乌黑的漂亮青年就是胡安·加拉多——著名的斗牛士加拉多，他们便会转过身来好奇地看他。在大家赞赏的气氛中，等待上阵就不那么烦恼了。时间过得多慢啊！在这些时刻里，斗牛士的内心深处出现了模糊的恐惧，他犹豫不决，怀疑自己的力量。这是斗牛士生活中最痛苦的时刻。他不愿上街，因为在斗牛之前应当好好地休息，养精蓄锐。他也不敢大吃特吃，因为上场之前不该让胃负担过重。

加拉多周围是一团芬芳的烟雾。他继续坐在桌边，双手托住下巴，不时俏皮地望望一些女人，她们也以浓厚的兴趣不断打量他。

他在她们的眼里看出了喜悦和崇敬的神情。娘儿们一定认为他既漂亮又穿得考究。于是，他忘记了一切忧虑，像那些惯于在群众面前装模作样的人一样，摆出一副优雅的姿势，用指尖弹掉袖子上的烟灰，或者转动一下几乎宽如指节的戒指；这戒指上面有一颗很大的钻石，犹如雨中的彩虹，晶莹夺目。

加拉多得意地瞧了瞧自己剪裁合身的衣服，望了望旁边椅子上的一顶帽子，膘了膘从背心的一只口袋伸到另一只口袋的细细的金链条，俯视了一下领带的珍珠别针，别针的乳白色似乎淡化了他脸上的黝黑色；然后他又看了看他的俄国皮鞋和窄窄的裤腿下边露出的镂空丝袜，这简直像是妓女穿的袜子。

从他的衣服和乌亮的波浪形头发上，散发出英国香水薰人欲醉的气味；加拉多是把头发梳到鬓角的，他以为娘儿们喜欢这种发式。就一个步行斗牛士来说，他是很像样的。他真可为自己的仪表感到满意了——有哪一个斗牛士比他更出色、更吸引女人呢？

但是，他很快又沉闷起来。他的眼睛失去了光彩，他用手支着脑袋，猛吸了一口雪茄，凝视着一团烟雾。他热望黄昏来临，久盼的时刻一到，从斗牛场回来以后，他虽大汗淋漓、疲惫不

堪，但是由于战胜了危险而感到欣慰，他又会大开胃口，拚命享乐，又可以安静地休息几天了。这一次，如果上帝保佑他平安无事，他会像饥饿的少年时代那样狼吞虎咽一顿，并且去找音乐厅的那个歌女；那姑娘是他前次来这儿的时候邂逅的，可他未能跟她交上朋友：由于这种动荡的生活，不断从西班牙的一头到另一头，他根本没有时间去干其他的事儿。

这时，一群崇拜者拥进了餐厅——在回家去吃午饭之前，他们都想看看这位斗牛士。这是一些老斗牛迷，他们想把年轻的加拉多当做新的崇拜偶像，给他一些忠告，不时向他提起他们以前崇拜过的一些偶像，比如拉加蒂霍或者弗雷斯奎洛。他们用屈尊俯就的态度亲切地用“你”称呼斗牛士，而他回答他们的时候，却给每人的名字尊敬地加上“先生”二字，因为出身社会底层的斗牛士和他的崇拜者之间还存在着传统的阶级差异。他们在谈话中，一面表示喜悦和赞美，一面总是提到遥远的过去——想让年轻的斗牛士感到他们的年岁和经验都超过他。他们谈到马德里“古老的斗牛场”时，说他们在那儿经常看见的都是“真正的”雄牛和斗牛士；谈到不久以前的日子时，他们就激动不已地想起了一个“黑人”。那“黑人”就是著名的弗雷斯奎洛。

“如果你见过他就好了！……但是，像你这种年岁的人那时还是吃奶的孩子，甚至压根儿没有出世哩。”

现在，另一些衣衫褴褛、面露饥色的人也拥进了餐厅，同时进来的还有一些小报记者；这类小报只有斗牛士知道，是专门赞扬和贬斥斗牛士的。一大群职业不明的人，刚一听说加拉多到了，就跑来向他欢呼、讨入场券。共同的崇拜使他们跟一些重要人物——富商或者官吏搞到了一起，他们也不顾自己的寒碜样儿，跟这些人物一块儿热烈讨论斗牛规则。

跟斗牛士见面时，每个人都拥抱他，或者握他的手，并且总是大声地问：

“喂，胡安尼洛^①……卡尔曼好吗？”

“好，谢谢你。”

“可你母亲，安吉斯蒂阿斯太太呢？”

“很好，谢谢你。现时她在林科纳达。”

“你姐姐和外甥们呢？”

“像往常一样，谢谢你。”

“而你那位可笑的姐夫呢？”

“他也挺好。照旧罗哩罗嗦。”

“他们再也没有生孩子吧？”

“没有，谢天谢地！”

加拉多使劲咬咬指甲，表示否定。然后出于礼貌，他也向客人提出同样一些问题，虽对客人毫无所知，只晓得他爱看斗牛。

“你们全家如何？都好吗？我很高兴听你们聊聊。坐下喝点什么吧。”

他开始打听几小时以后就要遇见的雄牛。这些朋友已经去过斗牛场，看见一些雄牛给赶进了栏里。加拉多怀着职业上的好奇心，倾听了斗牛迷经常聚会的英格兰咖啡店里人们的议论。

这是马德里春季的第一次斗牛，崇拜加拉多的人根据报纸有关他在西班牙其他斗牛场上获胜的报道，就对他抱着很大的希望。目前，他是一个最红的斗牛士。从塞维利亚^②的复活节斗牛开始(这是一年之中第一次重要的斗牛)，加拉多就从一个斗牛场赶到另一个斗牛场。在八九月份里，他根本不知道休息——夜晚在火车上度过，白天在斗牛场上度过。他在塞维利亚的代理人被电报和信函搅昏了脑袋，简直不知道如何在紧迫的日程里履行那

① 胡安的爱称。

② 西班牙城名。

么多的合同。

昨天下午加拉多还在雷阿尔城^①斗牛，可是来不及卸掉彩装^②就坐上了火车，以便清早到达马德里。他蜷缩在车厢犄角里，几乎一夜都没睡觉。旅客们挤紧了一点，才给他腾出一小块地方，让他得到休息，因为他明天就要去冒生命危险。

崇拜者都赞扬他斗牛时的骁勇和坚韧精神。

“瞧你今儿下午怎么干吧！”他们狂热地说，“我们对你抱着很大的希望咧。你只要拿出在塞维利亚的那一手，准会大获全胜！”

然后，崇拜者们各自回家，打算抓紧吃了午饭，早点赶到斗牛场。加拉多决定到楼上自己的房间里去：神经的紧张不让他安宁。这时，有个男人牵着两个孩子，不顾仆役的吆喝，跨进了餐厅的玻璃门。他一看见加拉多，就手足无措地露出天使般的微笑，把两个孩子推到前面；孩子们着迷似的盯住著名的斗牛士。加拉多认出了这个人。

“你好吗，老朋友？”

接着是一阵寒暄。然后，客人转向两个儿子，郑重其事地说：

“喏，这就是他。你们总想见他，他就在这儿啦。瞧吧，跟他的照片一模一样。”

两个孩子敬畏地望着这个英雄，他的照片挂在他们那间陋屋的墙壁上，是他们经常看见的；他们把他看做是个非凡人物，他的勇敢和财富是使他们童稚的心灵感到惊讶的。

“吻吻教父的手吧，吻吻胡安尼洛。”

较小的一个孩子把粉红色的脸蛋在斗牛士手上蹭了一下；为了这次重要的会见，他的母亲把他的脸儿擦洗得亮光光的。加拉

① 西班牙城名。

② 即斗牛服。

多心不在焉地摸了摸他的头。在整个西班牙，他有多少个这样的教子啊！崇拜者总是要求他充当他们那些孩子的教父，虔诚地相信这会给孩子们带来幸福。斗牛士经常出席洗礼仪式，这表明斗牛士的声誉越来越高。这个教子使他想起了开始斗牛生涯的那些艰难日子，他很是感激这孩子的父亲，因为大家还怀疑他的时候，这孩子的父亲就相信他会走运。

“生意如何，老朋友？”加拉多问道，“挺好吗？”

客人耸了耸肩。他在塞巴达广场的集市上做点买卖，聊以为生而已。加拉多朝他褴褛的节日服装同情地瞥了一眼。

“你想看斗牛吗，朋友？到我楼上去吧，加拉巴托会给你入场券。再见吧，孩子！……给，拿去买点什么。”

教子重吻斗牛士的手时，斗牛士用另一只手塞给每个孩子两枚杜罗^①。父亲带走两个孩子，连声抱歉和感谢，但是谁也弄不清楚他高兴的是孩子得到的钱呢，还是入场券。

加拉多延宕了一会儿，免得在自己的房间里再遇见这个崇拜者和他的孩子。他看了看表。下午一点，斗牛之前还要等待多久啊！……

他刚跨出餐厅，朝楼梯走去，一个围着破烂围巾的女人不顾仆役的拦阻，从门房那儿径直朝他奔了过来。

“胡安尼洛！……胡安！……不认识我了吗？我是卡拉柯拉·多洛雷斯太太，倒霉斗牛士列楚格罗的母亲。”

加拉多朝着矮小、唠叨的老妇微笑；老妇有一张皱巴巴的黝黑面孔和两只火热的眼睛——巫婆的眼睛；他猜到谈话的结果会是什么，于是机械地把手伸进衣袋。

“倒霉呀，年轻人！真是饥寒交迫啊！我知道你来了，马上就对自个儿说：‘我得去看看胡安尼洛，他不会把他那个可怜朋友的

① 古代西班牙银币。

母亲忘掉的……’ 嚯，你长得多俊！娘儿们肯定都会为你发疯……可我的景况糟透了，年轻人。身上没有一件背心，整天没有一点儿吃的，只能喝点稀汤。我的同乡佩波娜怜悯我，让我住在她的小客栈里；那客栈挺不错，每月住宿费才五枚杜罗。你到那儿去吧，那儿的人都高兴见到你。我给姑娘们梳头，侍候那些先生……唉！我那儿子还活着就好了！你记得列楚格罗吧？……你记得他死的那天下午吗？……”

加拉多把一枚杜罗塞到老妇干枯的手里，竭力想摆脱她的罗嗦。她唠唠叨叨地快要流泪了。可恶的巫婆！在斗牛的日子里，她竟让他想起了不幸的列楚格罗，这个人是他早年的伙伴，他俩在莱夫里哈斗牛场上斗小雄牛的时候，他亲眼看见牛角击中了列楚格罗的心脏，列楚格罗几乎立即毙命。这个老妇会给他带来厄运！……他轻轻地推开她，可她却像敏捷的鸟儿，一下子从自怜变成了欢快，开始赞美年轻、勇敢的斗牛士：他们捞到了观众的钱，赢得了女人的心。

“你配得上西班牙女王，我的美男子！让卡尔曼太太提防点吧。一不留心，就会有娘儿把你抢走。你能给我一张今儿下午的入场券吗，胡安尼洛？我多想看你斗牛！……”

老妇的尖叫和手势引得旅馆仆役哈哈大笑，他们就没去注意门外纠缠不休、爱看热闹的人群了——这帮人都是被斗牛士吸引来的。严格的门禁遭到了破坏。一伙乞丐、流浪汉和报童推开仆役，洪流似地涌进前厅。

衣衫褴褛的孩子们，腋下挟着一摞摞报纸，从头上摘下帽子，一齐向斗牛士欢呼：

“加拉多！加拉多万岁！勇士万岁！”

胆量较大的人抓住斗牛士的手，使劲摇晃了半天，竭力想延长跟这位民族英雄接触的时间；他的照片是在所有的报纸上都刊登过的。然后，他们激励别人分享他们的荣誉，大声叫喊：

“跟他握握手吧！他不会见怪！他是个好人！”

在一阵狂欢中，他们几乎准备拜倒在屠牛手面前。其他一些满脸胡髭的崇拜者，穿着褴褛的衣服和破鞋子，拥聚在他们的偶像周围，摘下油污的帽子，向他低声说话，尊称他“胡安先生”，想跟一群发狂的、不恭敬的人区别开来。他们抱怨贫穷，要求斗牛士施舍，而胆量更大的人却假装斗牛迷，向他索取入场券，其实是想转手卖掉。

加拉多笑盈盈地挡开向他拥来的人群，而仆役们对他的声望由衷地感到敬重，没有把他从人群中解脱出来。他掏空了所有的口袋，把一些银币盲目地扔给一只只贪婪地伸来的手。

“嗨，钱完啦！一文不剩啦！放我走吧，朋友们！”

加拉多假装生气，其实阿谀奉承只是使他高兴；他猛然摆动肩膀就开辟了一条路，灵活地跨过几个梯级奔上了楼，而仆役们摆脱了他在场的拘束，就把一群人推回街上去了。

走过加拉巴托所住的房间，加拉多朝微开的门里瞥了一眼。这个仆役正在箱子和手提包里翻寻，为他挑选斗牛的彩装。

跨进自己的房间，加拉多立即感到，一大群崇拜者在他心中引起的愉快和激动渐渐消失。最恼人的时刻来临了：出场之前的最后几小时是叫人焦虑的。茂拉^①雄牛和喜欢挑剔的马德里观众！……当他面对危险的时候，危险似乎使他陶醉，并且激发了他的勇气；可是现在，当他独自一人的时候，危险却像一种神奇的东西压着他，叫他茫然地感到畏惧。

他觉得自己软弱无力，仿佛通宵未眠，突然困乏极了。他想倒在房间深处的床上，可是面临几小时之后就要遇见的那种难以预卜的情况，他又忧闷得立刻失去了睡意。

他在房间里惶惑地踱来踱去，用吸剩的烟蒂点燃另一支雪

① 茂拉——雄牛饲养者，他饲养的雄牛特别凶猛。

茄。

他将怎样度过马德里的这个斗牛季节呢？他的敌人会怎么议论他呢？他的对手会如何显威风呢？……他杀死过不少茂拉雄牛：这种雄牛毕竟跟其他的雄牛是一样的，但他那些在斗牛场上倒下的伙伴，几乎都成了这种雄牛的牺牲品。可恶的茂拉雄牛！在跟这种雄牛搏斗之前，难怪他和其他斗牛士总在签订合同时额外索取1000比塞塔^①。

加拉多继续在房间里神经紧张地踱来踱去。他朝自己的日常用具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就停下步来，突然软搭搭地倒在沙发椅上。然后他又看了看表。还不到两点。时间过得多慢呀！

但愿整装上阵的时刻早点来临！这才能够缓和紧张的神经。人群的喧嚷，大家的好奇，他自己的愿望（力求在观众面前装出泰然自若的样儿），主要是现实的危险越逼越近——这一切刹那间就把孤独中产生的惶恐不安挤掉了；在孤身独处的时候，斗牛士没有外部的刺激，就会产生恐惧之类的感觉。

为了消愁解闷，加拉多摸了摸上衣的内袋，掏出一个皮夹子和一个香喷喷的信封。他站在窗子跟前，在内院透进的朦朦胧亮光下，仔细看了看信封上的地址；这封信是他来旅馆时收到的，他赞赏信封上优雅的笔迹。

他从信封里取出一张便函，快慰地闻了闻它那难以形容的幽香。哦，这些见过世面的高贵人物……即使在微不足道的事儿上，这些人也表现了无比的优越感！……

加拉多是以嗜好香水闻名的，经常给自己洒上过多的香水，仿佛希望减少从前渗入体内的那种贫穷气味。不友好的人嘲笑他，甚至不相信他是个男人。朋友们却对这种怪癖付之一笑，有时不得不扭开脸去，回避斗牛士身上发出的薰香。加拉多旅行时

^① 西班牙货币单位。

总是带着全套化妆用品，即使在斗牛场上，在死马的五脏六腑和血染的马粪中间，他都发出妇女的香水味儿。在法国南部斗牛时，他认识了几个崇拜他的妓女，她们教了他各种香水的配合方法。然而，什么香水比得上这封信以及写出此信的手儿发出的香味啊！……这是贵族妇人身上发出的香气，神秘、幽雅、独特的馨香，他管它叫“贵妇芳香”……

他露出喜悦和得意的微笑，反复看了看信。信不长，只有寥寥数行。这是从塞维利亚捎来的问候信，预祝他在马德里取得胜利。这样的信即便遗失了，写信的女人也决不会损名败誉。信的抬头是：“我的朋友加拉多，”雅致的字儿使得斗牛士赏心悦目；落款是：“您的朋友索尔。”这封平淡而友好的信，用的称呼是“您”，而且是用优越的口吻写成的，仿佛写信的人不是跟他同等地位的人，而是居高临下的人。

斗牛士识字不多，喜悦地欣赏信函的时候，毕竟感到自己受了一点儿侮辱——她似乎看不起他。

“哼，这娘儿们！”他咕噜说。“这娘儿们！……趾高气扬！你竟用‘您’称呼我！……‘您’！……你在跟谁说话呀？跟我！……”

不过，愉快的回忆立刻引起了 he 满意的微笑。她只是在信里使用这种冷淡的调子：这是贵族女人的习惯，这是见过世面的女人采取的谨慎态度。于是，他的气恼又变成了赞赏。

“这娘儿们真有一手！是个不易到手的猎物啊！……”

因此，他的微笑透露了职业上的满足，显示了驯兽者的骄傲；他赞扬野兽的力量，只是为了给自己增添光彩。

加拉多正在欣赏信函的时候，他的仆人不时进出房间，拿来了手提箱，把衣服和化妆品放在床上。

这个沉默寡言、动作敏捷的人，似乎毫不注意斗牛士在场。

最近几年，他都充当仆人和“递剑手”^①，陪着加拉多四处奔波。从前，他和加拉多一起，是在塞维利亚的乡村广场上开始业余斗牛生涯的。然而牛角总是挑他，他的伙伴却很成功，赢得了荣誉。加拉巴托是个矮小、黝黑、乏力的人；在他苍老、起皱的脸上，露出一块愈合不平的白色伤疤——这是使他在斗牛场上几乎丧命的牛角伤。此外，在他的衣服里面还隐藏着其他的伤痕。

在业余斗牛场上，他奇迹般地活了下来。最坏的是观众讥笑他的失败：他经常倒在牛蹄下面，或者挑在牛角上面，观众就觉得开心。最后，连续的失败摧折了他那毫无成效的顽强精神，他就甘愿充当老朋友的随从和忠实仆人了。加拉巴托是个热烈崇拜加拉多的人，但他凭老交情，敢于在加拉多面前提出批评意见：他要处在主人的地位，干得更出色啊！加拉多的朋友们讥笑他驰骋斗牛场的野心破灭，他根本就不介意这些讥笑。放弃斗牛吗，决不！为了缅怀过去的岁月，他把粗硬的头发梳到耳边，后脑勺蓄了长长的一绺头发——年轻时留下来的、神圣的辫子，这是斗牛士跟别人区别开来的职业标志。

加拉多生仆人的气时，他的怒火总是对准这个可怜的装饰品。

“不要脸的家伙，你还留着辫子？……我要把你这条耗子尾巴揪下来，骗子，无耻之徒！”

加拉巴托顺从地忍受了一切恐吓，可是主人从斗牛场凯旋归来，孩子一般自负地问：“呃，你觉得怎么样？我真不错吧？”这时他就傲慢地一声不吭，轻蔑地耸耸肩膀，狠狠地报复了一下。

凭旧交情，他仍用“你”称呼主人。他也不能用其他的称呼。但他说出“你”的时候，总是露出尊重和严肃的神情。他俩之间的

① 递剑手——持剑的人。在斗牛场上，斗牛士刺杀雄牛时，由他递上利剑。

亲昵关系很像昔日游侠骑士和扈从的关系。

从颈脖以上的装饰看来，他像个斗牛士；但就身体的其余部分而言，他一半像裁缝，一半像仆人。穿着主人送给他的英国呢料衣服，衣服衬领上面别着普通的英国别针，而袖口里总是露出几根穿了线的针。他那双干瘦、黝黑的手，拾掇东西却像娘儿一般灵活。

加拉巴托把主人需要的各种化妆品放在床上，仔细检查了一遍是否还缺什么，然后停在房间中央，看也不看加拉多，仿佛自言自语地用沙哑的声音说：

“两点啦！”

加拉多吃惊地抬起头来，仿佛刚刚知道他的仆人正在屋里。他把信塞进衣袋，慢悠悠地向房间深处移动，显然希望延缓穿着打扮的时间。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

他那苍白的面孔突然通红。他气得脸色都变了。他好像看见了什么可怕景象，眼睛睁得大大的。

“你给我拿出什么衣服来了？”

加拉巴托指了指床铺，但还来不及说话，主人的怒火已经朝他猛射过来。

“该死的！难道你不懂得自己的差事？你是不是瞎了眼？在马德里斗牛，况且是茂拉雄牛，你却塞给我红色衣服，就像从前可怜的曼努艾尔·艾斯帕特罗^①经常穿的那种衣服！要嘛你是和我敌对的，要嘛你丧失了最后一点良心！你这坏蛋，存心要我去死！”

他越明白这种疏忽的严重性（仿佛是向他的命运挑战），就越恼火。从前已经出过这类事，现在还要穿上红色衣服在马德里斗

① 曼努艾尔·艾斯帕特罗——一个著名的斗牛士。